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以真干创造的实绩，才能真正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学思想、见行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出明确要求。在主题教育中，从牢牢把握总要求，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到紧紧锚定目标任务，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再到全面落实重点措施，强化理论学习、深入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检视整改，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都充分体现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

我们党百年奋斗的伟大成就都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拼出来、干出来的，要把党的二十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仍然要靠拼、要靠干。必须深刻认识到，奋进在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上，推进着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大量从未出现过的全新课题、遭遇各种艰难险阻、经受许多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唯有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敢为人先、迎难而上的奋斗姿态，积极担当作为、敢于善于斗争，不断作出新业绩、新贡献，才能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总体来看，现在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要清醒看到，干部队伍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善担当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任其发展，就会损害党的形象、贻误党的事业，必须认真加以解决。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重大历史节点上开展主题教育，就是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满腔热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党把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大家担当干事，而不是做官享福。我们谋划推进工作，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是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但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有些事情是不是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做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才能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员、干部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这一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各级领导班子要牢记党和人民嘱托，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有的部署和规划，只要是科学的、切合新的实践要求的、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就要坚持，一茬接着一茬干，防止出现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以及“换赛道”“留痕迹”等现象，坚决杜绝虚报浮夸，搞“数字政绩”“虚假政绩”。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提出的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把急功近利、急于出成绩等浮躁心理、急躁心态都压下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那种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牢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也就在这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一席话令人警醒。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我们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2023 年第05期
(总第 233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白红超
副 主 任 沈俊年 徐 明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升 王林胜 王学哲 王建平
任林仲 刘 伟 刘向阳 刘怀举
刘彦忠 刘 铮 刘 森 闫学森
祁非洲 阮红栋 李建伟 李 浩
李新峰 李 磊 李德正 杨朋晓
时富平 吴建波 吴树之 吴祖晋
张学鹏 张彦龙 张 彬 陈明山
周于森 赵红伟 赵晓颖 秦鹤宙
袁 辉 贾明生 徐 磊 唐 坚
崔松涛 葛 宾 董玉新 惠海建
樊新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南阳市人民

●卷首语

1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领导讲话

4 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在副中心城市建设上强担当重作为求实效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决策参考

20 以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观察与思考

22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抓好五个坚持

政府公报

● 经济论坛

24 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经济发展

27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同比
增长 6.3%

● 聚焦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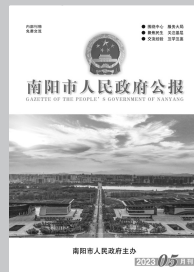
28 打造“暖心医保”服务品牌
助力最优营商环境

● 县域平台

29 社旗县抓好项目筑牢发展压舱石

● 动态短讯

31 前 4 个月非税收入增长 36.9% 等 7 条



编辑出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北区一号楼

邮编：473068

电话：(0377) 63183006

传真：(0377) 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准印证号：河南连续性内资[南阳]022 号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印：南阳市寰宇印务有限公司

本市发送范围：市委领导、市
人大领导、市政府领导、市政
协领导；军分区领导；市法院
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
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正副
秘书长；各县（市、区）党委、
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
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
责人；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
政协委员；各县（市、区）
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主要负
责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在副中心城市建设上强担当重作为求实效

市长 王智慧

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是南阳实现崛起振兴必须抓住、不能错失的难得发展机遇，也是南阳服务全省大局必须扛稳、不能辜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当前，“建强副中心”的宏伟蓝图已经清晰擘画，“奔向新辉煌”的战略路径已经明细勾勒，各级党员干部唯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只争朝夕的拼搏劲头、善作善成的能力本领，不断在高质量高效率推动南阳跨越崛起的火热实践中展现新作为、开创新业绩、推动新突破，方能不负时代召唤、不负机遇垂青、不负人民重托。

一、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始终践行忠诚第一要求，自觉在扛稳政治责任上强担当

为政之要，首在忠诚。必须毫不动摇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讲忠诚融入血液、植入骨髓、注入灵魂，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绩实效彰显责任担当、体现作风能力。

要坚决做到落实上级决策不打折。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以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引领发展、指导实践，自觉担责、主动担难、勇于担险，坚决把上级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真抓实干推动党和人民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要坚决做到践行领袖嘱托不停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盯“五项工作”“六个点位”，持续在巩固提升、拓展深化、

突破出彩上下功夫，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要坚决做到服务国家大局不懈怠。牢记“国之大者”，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安全、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努力为全省全国发展大局尽责任、做贡献。

二、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始终突出发展第一要务，自觉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重作为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要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坚决稳住经济稳步恢复的好势头，进一步强预期、提信心、增活力，确保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要全力以赴稳增长。坚持投资、消费、外贸“三驾马车”协同发力，突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政策争取、企业挖潜“四轮驱动”，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促进消费升温，积极稳定外资外贸，努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凝神聚力调结构。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群高质量发展行动，以培育光电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为重点，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战新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抢滩破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要千方百计强动能。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加快张衡实验室、张仲景实验室、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牧原集团、中光学集团等创新主体培育，积极引进院士、专家等高素质创新人才，力争尽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不断蓄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势能。

要持之以恒优环境。对标先进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逐年迭代优

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探索实施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举措，切实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信得过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让一流的营商环境成为南阳最大的竞争力。

三、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始终牢记为民第一使命，自觉在回应民生期盼上求实效

为民造福就是最大的政绩。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的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的谆谆教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努力让民生答卷更有“温度”、更有“质感”。

要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用心用情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要着力提升教育水平。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南阳职教园区，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特色学科建设，努力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要着力提升医疗服务。狠抓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南阳。

要着力提升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高特困群体救助水平，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四、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始终筑牢安全第一基石，自觉在维护大局稳定上尽责任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发展的前提，必须增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未雨绸缪，防风化险，始终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要始终绷紧“防风险”这根弦。“患生于所忽，祸起于细微”。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严密防范“灰犀牛”，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责任感、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如临大敌的紧迫感，盯紧社会民生、生态环保、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务等关键领域，强化源头监管，深化排查整治，努力将各类风险消除于未萌、化解于无形。

要切实织密“保安全”这张网。“不困在于早虑，不穷在于早豫”。要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非煤矿山、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坚持把预案做在前、工作干在前、力量备在前，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严防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要坚决扛起“护稳定”这份责。始终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不断增强驾驭风险的本领，提高临机处置的能力，扎实做好政治安全、社会治理、信访维稳、舆论安全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始终强化作风第一保障，自觉在勇于攻坚克难上做表率

副中心城市建设的辉煌愿景能否顺利

实现，是对我们责任担当、胆识勇气、智慧能力、观念作风的综合考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倡树研政策、钻业务的崇学风尚，带头弘扬敢闯试、善破立的创新精神，带头践行快行动、抓落实的实干作风，尽心尽力谋事、尽职尽责干事、尽善尽美成事。

要坚持“干”字当头争主动。以面对任务不推诿、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矛盾不回避的勇气和魄力，扑下身子主动干、抢抓时间马上干、创新举措科学干、拉高标杆比着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副中心城市的“大写意”变成“工笔画”。

要坚持“拼”字为要尽全力。认真践行“四敢”精神，围绕拼争二季度、攻坚三季度、决胜四季度、夺取全年红，争分夺秒抓推进，竭尽全力保目标，尽最大的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加快推动副城市建设全面起势、争先进位。

要坚持“实”字托底求成效。始终把求实求效作为抓工作谋发展的落脚点，以老实的态度深入实际搞调研、作决策，以务实的精神脚踏实地想办法、解难题，以严实的作风实事求是抓落实、交答卷，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建强副中心，奔向新辉煌”，承载着千万南阳儿女的希望和梦想。路对不畏远，心齐何怕难。让我们携起手来，以勇往直前的竞进姿态、攻坚克难的豪情勇气、不胜不休的坚韧执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副中心建设的新突破，为南阳千万人民开启更加光明、更加美好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新图景，为推动中原更加出彩贡献更多南阳力量！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宛政〔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

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为主,也可适当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经营性项目。

本市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实事求是、精简节约、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所需资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有审批制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加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预算评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审核等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除应急项目外,原则上不得临时追加新建项目;禁止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全面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各类审核审批手续办理效率,办理时间应控制在市级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承诺的时限范围内。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市审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人民防空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和行业统筹调度;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所属或归口管理的市直部门)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项目单位应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建设、入统、验收和运营等具体事务。

第九条 凡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类审批事项都应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时办理。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统一代码是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全生命周期代码。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加强对装配式技术、绿色建造技术、绿色环保材料、新型智能装备等的应用推广。项目单位、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本时,鼓励采纳价格适中、效果较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在评估审查时加强引导。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本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省及本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二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建立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制度。对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三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

对市级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定），初步设计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对县级项目，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进行报批。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五条 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可视情况适当简化，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其中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点多面广的同类项目，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

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投资概算深度）进行审批。申报中央、省政策性资金的项目，按照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项目的简易审批管理：

（一）应急项目认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二）简化程序办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对规划、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具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行或依法采购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

算的依据。项目单位应依法采购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标准编制投资概算;严禁过度设计、豪华设计和超标标准设计。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中,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应严格控制;绿化应节俭务实,适地适绿,突出生态功能,原则上应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选择适度规格苗木,严格控制较大胸径树栽植区域。

项目前期咨询、评估咨询、勘察设计、代建管理、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服务的采购,应进行充分的市场竞争择优选取。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投资概算及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

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标准、规模和投资额进行设计;预算编制应依据现行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应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等)、消耗量定额、市场价格和费用标准等,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逐级(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计算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程序完成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施工图预算,进行投资预算评审。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预算报审。市财政部门在受理施工图预算时,应加强与已批复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一致性审查,确保初步设计控制施工图设计,概算控制预算。

无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项目,项

目单位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直接编制工程预算报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得有漏项和新增项。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资金安排方向。
- (三) 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四) 拟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五) 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以下规定程序进行编制：

(一) 行业主管部门应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对纳入规划的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并建立行业项目储备库。除重大应急抢险等特殊项目外，项目单位需编制项目申请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对需要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依次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人防等部门书面意见，于每年10月底前提交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

(二)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分别对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估算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周期，以及财政收入、负债情况、融资能力、年度

投资财力总规模等，进行审核、汇总、综合平衡，根据实际需要，按类别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三) 当年12月底，市发展改革部门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原则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于次年1月正式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抄送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三十条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年度计划外新增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补充纳入当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要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确定项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筹措项目资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或者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建

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财政资金的支付,由项目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严禁超概算、超预算、超合同、超范围、超进度支付项目资金。已拨付资金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并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建设期价格大幅波动以及政策性原因导致的费用调整,项目单位应本着风险合理分担、权责边界清晰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调整的适用条件、范围、计量计价规则、支付流程以及双方权责义务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审核金额原则应按照预算评审金额进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有结余财政资金的应按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九条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四十一条 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内部审核,必要时应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事项进行论证,经充分论证后认为符合以下情形,确有必要变更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

(一)不突破项目已核定总投资概算,为满足工程质量或优化项目建设而进行变更的。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若不变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达不到原项目设计要求的。

(三)参照国家和省、市最新工程设计规范、工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规划等,因政策性调整而引起投资规模变动的。

(四)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变更或市政府书面同意变更的。

(五) 因工程设计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等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超出原核定投资概算的。

(六) 由暂列金额或暂估价引起的投资规模调整的。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关于变更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变更内容描述、原因分析、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等。

(二) 项目单位关于变更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变更内容描述、原因分析、依据、要求、投资概算金额、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等。

(三) 规划调整、工程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调整、市政府的书面要求等变更依据材料。

(四) 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图纸及说明、工程变更预算书等。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对于因变更引起的,未超投资概算但超合同总价、超预算项目,应先分析原因、划清责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并完善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后,再启动追加资金的拨付。

第四十四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工程变更审批部门确认并先行处险。项目单位在下达变更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

部门、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应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投资概算以内。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按照有关规定受理投资概算调整。

(二)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的审核、投资预算评审、政府采购、资金拨付、财务活动监督和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其中,超投资概算的建设资金,在投资概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批复前不予追加安排。

(三)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依据经本级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项目审计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必要时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疑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系统内投资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投资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开展投资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投资概算行为。

(五) 项目单位在其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投资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投资概算严格执行。

(六) 实行代建制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加强投资概算管理和控制,并依法对项目单位进行监督。

(七) 设计、评估、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单位、勘察、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概算控制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核定的总投资概算的,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工程变更(含工程变更相关材料、预算变更批复文件)、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材料。

(五)调增部分的资金来源。

第四十八条 因变更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且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达到原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百分之七十及以上时,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变更调整批复。其中:

(一)变更增加投资不超出已核定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相关资料,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然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结算审计时直接将变更事项纳入决算资料。

(二)变更增加投资超出已核定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提交变更相关材料,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再报请市政府同意变更及概算调整事项后,由市发

展改革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批,然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结算审核时直接将变更事项纳入决算资料。

(三)超投资概算幅度未超10%以上项目,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概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然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结算审核时直接将变更事项纳入决算资料。

第四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批复调整投资概算。一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概算。

第五十条 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以及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视为重大问题,启动问责机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先行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二)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和责任单位承担超投资概算资金筹措任务。项目单位和责任单位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市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超概算比例同比例扣减该单位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用于填补超投资概算资金缺口;项目单位是市属平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由其自行筹措超投资概算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列入市级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依法公开。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六条 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自身过错造成超概算或其他损失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 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宛政办〔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

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南阳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业务部门主导应用需求、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统筹、市属国有专业公司集约建设运营、行业企业依法公平参与的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行模式,提升项目建设质效,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是指经市政府授权作为全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的市管国有企业。原则上,我市数字政府和新

型智慧城市项目由其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是指列入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年度建设计划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按照统筹规划、统筹技术、统筹资金的原则,市级各部门由主导项目建设转变为主导项目建设需求,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年度建设计划应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需求单位(使用单位)是指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其所属部门,市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

群团机关、市管国有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是全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统筹建设的主管部门,承担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制定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建设方式;组织对项目进行评审;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及整体评价;履行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对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对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进行考核和监管。

第六条 市直相关单位是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业务需求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编制需求方案,确认项目建设需求,参与编制达到初设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参与项目建设,主导项目推广应用;参与项目评审、采购,监督项目实施和运维管理;会同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估;负责项目使用中基础数据资源申请、数据维护和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是全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和法人单位,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的质量、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可研报告,进行报审报批;负责依法依规组织项目招采;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和调度,把控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安全,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运营运维,打造产业生态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市发改部门负责将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相关项目立项备案工作;

参与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论证工作。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设立工作;根据年度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报批;负责已建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资产划转审批工作。

第十条 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规范股权架构、设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健全财务体系,纳入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实施上市培育,制定上市规划时间表,确保企业保持规范经营及快速上市融资。

第十一条 市委网信部门负责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

第十二条 市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项目的审计,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每年10月中旬收集汇总各市直单位建设需求,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各单位需求进行分析后形成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意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根据编制意见,结合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规律,研究制定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年度建设任务书形式交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实施。

市直单位是需求方案编制的主责单位,需求方案须明确解决的问题、使用范围、功能性要求、功能逻辑,必要时需提供技术路线要求,需求方案一经上报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须经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论证通过,并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进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根据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趋势,做好基础支撑性信息化项目的需求分析和需求方案编制

工作。

各单位建设需求方案原则上每年征集一次,国家、省、市紧急部署或涉及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经分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的市领导、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补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按照年度建设任务书要求,会同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需求进行分析研判后,形成拟建清单并向需求单位进行需求确认,获得需求单位书面确认后,会同需求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经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评审批复。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批复可研后的,不再向发改部门立项审批,以企业投资行为按规定向市发改部门进行项目备案。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交办的年度建设任务和批复的可研报告实施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制度,接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委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项目设计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对建设内容一致性、数据资源规范性、集约建设符合度、安全措施合规性等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由市属国有专业公司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需求部门签字确认后,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将项目交付需求部门使用,相关资产归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所有。

通过验收的项目,使用单位应充分应用系统功能开展工作,涉及向社会提供服务的,使用单位应积极向社会推广使用,并负责除

系统运维外所有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确需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含使用或部分使用上级财政资金的项目),由南阳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保障建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实施。使用上级资金且上级对项目实施有特殊要求的,也可由资金使用单位组织建设。

第十八条 国家、省、市紧急部署,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考核要求的项目,或涉及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在补列入年度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性质研究建设方式,报经分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的市领导、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十九条 全市非涉密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实施统筹运维。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担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负责统筹管理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源代码、管理员和用户账号,建立运维规范流程,组织开展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有效运行。运维管理办法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另行制定。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建设的具有运营性质的项目,运维工作由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硬件设备的运维以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组建时划转的设备清单为准,未纳入清单的硬件设备原则上不实施统一运维。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属国有专业公司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运

维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建立完善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对新建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信息系统运维中的安全管理和监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负责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和市直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设立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保障云、网等重点基础设施及全市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维费用。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应通过财政注入企业资本金、申请专项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算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财政拨付资金使用监管制度,严格审核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资金用途,参与资金拨付流程管理。其中涉及专项债和其他大额财政资金使用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设立专户,并制定配套监管办法,对资金用途、额度、拨付流程、使用成效进行全流程监督。

第二十七条 财务决算工作由市属国

有专业公司负责,按程序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发改部门进行报备。年度决算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核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核。

第二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金融工作部门强化市属国有专业公司资产综合管理,在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上市融资等涉及资产运营和大额社会融资等行为时,应对其资产范围、股权划分、资金流向及使用、所有者权益等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监管。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根据项目进度,适时分别对市属国有专业公司项目建设、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运维保障、使用单位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价,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政务大数据中心会同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和使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每年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属国有专业公司年度任务完成度、项目建设质量、运维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交付量、资本金注入量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资金已到位的在建项目按照原有机制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以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关系我们在未来发展和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要把握人工智能等科技革命浪潮，适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保持并增强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高效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经济作为产业升级、节能降碳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至关重要。数绿融合发展有利于中国在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抓住新机遇、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

一、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内在逻辑

将绿色化作为数字化发展的底色，在数字产业化进程中诠释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牵引数字化发展方向推动工业文明走向生态文明。数字经济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能够在产出水平既定的条件下消耗更少能源。但大数据的存储、移动、处理和分析均依赖以电力为代表的能源消耗，而数字技术在提供节能减排方案的同时可能引致能源与碳回弹效应。因此，只有主动为数字化发展赋予绿色化属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根本原则

贯穿数字化发展始终，才能真正有效提升产业体系的绿色发展水平。

将数字化作为绿色化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产业数字化过程中构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共赢的先进产业增长极，发挥数字化转型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只有激发数字化发展在推动能源互联网建设、改善能源结构、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方面的巨大潜力，以此推动其对传统产业的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才能助推中国抢占国际产业竞争制高点，从而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的重大机遇。

激发数字化与绿色化之间的双向共进效应，在推动传统产业生产技术与方式革新的同时，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先导性产业来引领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数字化与绿色化之间是“相辅相成”而非“单向助力”的关系。数字化是信息革命背景下产业绿色化发展的必要手段，而绿色化则是可持续发展要求下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有在借助数字经济为产业高质量发展输送强劲动能的同时，以动态演进的绿色发展标准不断牵引数字技术进步，通过数字化技术与绿色制造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才能实现数字化与绿色化的良性循环。

二、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着力点

在重点区域大力推动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我国不同区域在经济发展状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禀赋水平、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数字化与绿色化发展程度也存在显著落差。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数字化建设与工业化进程较快,数绿融合发展基础较好;中西部地区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长期锁定于能源密集型行业,亟须通过数字化转型为当地产业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应通过弥合区域间“数字鸿沟”、统筹数字化发展整体布局来释放数字价值,在全国范围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

在重点行业积极助力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传统高耗能行业因设备专用性较强、资产重置成本较高、先进技术与生产业务融合难度较大,一直面临绿色低碳转型动力不足的问题,亟须依托大数据技术和数字化集成平台实现改造升级,在落实“双碳”目标的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节能环保和信息技术产业,具有低排放、高产出的特点,是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新优势的关键所在,但相关产业发展仍存在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卡脖子”等问题,亟须通过数绿融合发展加速推进基础共性技术集中攻关。

在重点企业有效促进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是需要利用数字化技术全面重构制造流程与商业模式的系统工程。传统工业企业往往受益于原有生产技术与设备,受制于落后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缺乏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内生动力,亟须通过加强数字化转型供给水平与政策支持,为其疏解数字化转型痛点、难点和堵点,助其快速迈上“云端”。尽管数字企业掌握数字化技术,但往往对工业生产流程与绿色制造标准缺

乏了解,有必要鼓励其开发赋能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数绿融合发展新生态。

三、数绿融合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

完善数绿融合发展的顶层机制设计。应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地区建设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高端产业孵化经验。强化数字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导向,利用5G、人工智能等技术,系统规划数字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节能减排路线。依托相关试点园区与企业探索两化融合发展模式创新,尤其是鼓励领航企业培养产业特色人才、建立行业大型数据库、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进程、促进能源智能化管理、塑造产业链生态能力。夯实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促进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绿色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构建数绿融合发展的区域联动模式。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呈“东高、中平、西低”的梯度分布特征,中西部地区绿色低碳转型难度又高于东部地区。为此,需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数字化转型扶持力度,加快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数字中国建设一体化推进格局。尤其是推动“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大力发展算力产业,充分保障“东数西算”工程顺利推进。在此基础上,可通过跨区域共建项目在数字新基建、数字物流、能源互联网等方面进行总体规划,借助数字技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传统工业与数字化、低碳技术深度融合,全面实现以信息化产业带动实体产业转型发展。

发挥数绿融合发展的空间辐射功能。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实现数字经济发展软硬件互联互通。在硬件设施方面,通过制定城市群数绿融合协同发展战略规划,加速城市群数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抓好五个坚持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关键标志，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问题。会议强调了“五个坚持”，即“要坚持以实体经济为重，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三次产业

融合发展，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合作”。这明确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处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关系、产业规模与产业质量关系、一二三次产业之间关系、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关系、国内与国际关系的重大原则，是今后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

字经济基础设施的整体升级，全面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在软服务环境方面，数字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城市应大力引进高层次数字技术人才，并在中心城市开展数字化工业软件合作，共建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服务中心与智慧供应链。

激发数绿融合发展的产业联动效应。应以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数字化产业循环体系构建、“双网融合”统筹布局为抓手，实现全产业链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可借助严格的行业标准与节能政策，倒逼传统制造业企业尤其是高能耗企业引进与研发数字化技术、开展工业流程再造，以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赋能绿色制造。加快循环产业大数据库与工业平台建设，重点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通过打通全产业链信息壁垒焕发循环经济发展活力。在保障能源

数据安全的条件下，依托能源互联网充分释放能源大数据价值，推进其与工业互联网的“双网融合”，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乃至全产业链重塑。

健全数绿融合发展的保障服务体系。通过政策宣传、行业培训等形式，促使企业明晰区块链、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生产流程的提质增效与节能降耗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加快培育数绿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与供应商，针对设计、制造、消费、回收与处理全生命周期的数绿融合问题，提供专业服务与解决方案。建立数绿融合多元化融资机制，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同时，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涌向数绿融合关键领域。大力培养数绿融合综合人才，既要通过高校“新工科”等项目建设推进数绿融合业教育，又要提高企业高管工业智能化管理能力，发挥企业家精神在数绿融合发展中的作用。

业体系的行动指南。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重，防止脱实向虚。实体经济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世界经济发展实践表明，脱实向虚的产业体系是不健康的产业体系，是不安全的产业体系。我国要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中赢得发展主动权，就必须打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在创新发展和协调发展中不断提升现代产业发展水平。一方面，要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促进制造业产业结构高级化为目标，鼓励现代工业特别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制造业的发展，充分调动工业部门创新积极性，依托研发创新实现技术进步。另一方面，要提升服务业质量，谨防产业发展的“鲍莫尔病”，应瞄准国际前沿，依托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有针对性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优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服务业整体效率，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此外，要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发展潜力，发挥数字经济对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赋能效应，保持 5G、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国际领先地位，着力推动数字产业自主创新，突破数字领域基础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不能贪大求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通力合作，久久为功。若忽视现阶段的发展条件和产业基础，一味贪大求洋，很可能陷入“路径依赖”和“低端锁定”的困境，不仅不能有效地转化技术并发挥规模效应，反而会陷入自身造血能力不足的发展困境。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

的战略部署，着眼长远进行科学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相关实施路径；要建立长效考核机制，鼓励地方政府立足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引导，为企业发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要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避免割裂对立。三次产业之间有着内在均衡性，不能片面地强调发展任何一个产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通过稳步促进产业间互联互通，可以提高产业资源利用效率，增强产业体系综合竞争力。这对我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立足我国发展实际，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既要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三次产业协同联动，还要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避免产业间割裂对立。三次产业的经济结构与产业特征各不相同，但三者可以实现互补共赢。要坚持培育高素质人才，有效保障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建设是实现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而高素质、高质量人才储备是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要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深化完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有效保障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能当成“低端产业”简单退出。我国传统产业规模庞大，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将直接关系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从中长期发展来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与新兴产业逐步崛起往往在一段时期交替演进，是一个相伴相生的过程。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传统产业转

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辩证认识和科学统筹经济发展质和量的关系，是我们党领导经济工作的重要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2023年的宏观政策框架明确为五大政策加六个

型升级应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大势，向数字产业要动能、要技术，努力依托数字经济实现传统产业的技术跃升。一是传统产业应依托核心数字技术布局创新生态体系，加速传统产业创新模式转变，充分利用数字经济的超强算力和精准信息匹配能力提高创新效率。二是革新传统企业管理思维，引导企业组织架构向扁平化、精益化转型，构建共享型组织架构，充分利用数字经济新优势打造跨时空的资源分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三是重视传统产业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效应，加快健全数据确权、定价及安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提升生产效率赋能。

坚持开放合作，不能闭门造车。持续开放合作，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化与国际化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和民族能够通过亦

统筹，“六个统筹”其中之一就是“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些都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为我们做好当前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们要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

步亦趋、走别人的道路来实现自己的发展振兴，也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在闭关锁国、闭门造车中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坚持开放合作，一是着眼于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良性互动，深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二是坚持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立自强，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又要坚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在中国与世界各国良性互动、互利共赢中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是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在我国经济领域集聚，构建一批“以我为主”并“为我所用”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同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运用辩证法,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科学运用系统思维,把握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

经济社会发展是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系统,其中包含着一系列辩证统一关系,宏观和微观、当前和长远、供给和需求、总量和结构、速度和质量等。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

质和量的关系,是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关系之一。实践一再证明,处理好这种关系,是确保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现阶段,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要实现我国经济运行的总体回升,就必须运用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从量变到质变的跃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发展中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是显而易见的。从中长期看,离开了“量”就谈不上“质”,量变积累形成质变;反过来,经济没有“质”,量的增长也不可持续。经济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上升不是线性的,量积累到一定阶段,必须转向质的提升,我国

经济发展也要遵循这一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强调不能简单以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必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可以说,坚持系统观念,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中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关系,才能不断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发展质量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不是一时一地之举措,而是要贯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整个过程,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量质齐升的高质量发展,在强国之路上迈出更坚实步伐。

二、全面理解高质量发展内涵,切实推动经济量质齐升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认识和科学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与高速增长相比,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丰富得多。一般来说,它需要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上来理解和把握。在宏观上,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均衡)协调发展;在中观上,要保持经济结构包括产业结构等的不断优化和升级;在微观上,则要实现全要素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这些很难用单纯一个指标来衡量,而必须用一系列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来衡量。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确保经济质的不断提升,主要包括重大比例关系日趋协调、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总量和结构基本平衡、全要素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改善、物价和就业稳定等。我们强调高质量发展，反对片面追求发展速度，但决不是不要发展速度。恰恰相反，如果没有一定的发展速度，经济运行不能保持在合理区间，不仅谈不上高质量发展，而且还会出现种种矛盾和困难。这就需要在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的同时，还要确保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因此，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

所谓坚持以质取胜，就是在保持经济量的合理增长的基础上以产品的质量以及经济发展的质量取胜。所谓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则是指通过不断的量变增加和积累达到质变的突破过程。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突变或飞跃。从量变到质变，再在质变的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的量变，从而达到新的质变，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经济发展也不例外。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规模从小到大、经济实力从弱到强，就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同时，高质量发展本身也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当前，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多方面的压力，特别是当前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的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挑战。对此，党中央提出，要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乘势而上，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对于实现我国经济良好运行和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三、加强政策协调，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

保持供求基本平衡，包括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是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基本前提。因此，从根本上讲，要从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入手，处理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强需求管理的关系，特别是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切实推动经济量质齐升。

在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体系中，供给侧管理和需求侧管理是宏观调控的两类手段。供给侧管理强调针对经济中存在的长期性、结构性问题，通过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调整产业结构来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跨周期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提高潜在增长率，从而实现促进经济长期增长目标。需求侧管理则是强调针对经济中存在的周期性、总量性问题，通过短期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来逆周期刺激或者抑制需求总量，从而短期调控经济增长速度、实现现实增长目标。任何一个经济体要实现稳定、可持续的经济增长，都需要把握好、协调好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政策，通过二者的有效结合实现经济发展目标。

在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有时质的提升会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有时量的增长会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进入新时代，随着人口红利逐步减少，潜在增长率下降，我国经济发展的矛盾主要体现在供给侧，再加之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实体经济内部、金融与实体经济、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失衡问题突出，中央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经济发展

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

一季度，全市规上工业较快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增加值同比增长 6.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五，稳居第一方阵。

工业规模持续壮大。截至 3 月末，全市共有规上工业企业 2014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 家，数量居全省第二位；其中，大型企业 32 家，中型企业 115 家，小微企业 1867 家。

具体经济政策包括“三去一降一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仅包括一般意义的供给侧管理所要求的从供给要素入手、着眼于提高潜在增长率的政策内容，还指明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解决结构性矛盾等实现路径。经过长期的实践，我国在供需两个方面的改革和管理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总的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说到底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本身就内嵌于扩大内需的

超八成行业实现增长。全市 37 个大类行业中，30 个行业同比实现增长。烟草制品业增长 14.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3.0%、汽车制造业增长 11.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1.6%。

制造业支撑力显著增强。制造业增长 7.6%，快于规上工业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从比重上看，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 84.9%，高于去年同期 1.8 个百分点。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成长。高新技术产业恢复势头强劲增长 8.6%，快于全市规上

要求之中，扩大内需战略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者具有内在一致性。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是为了畅通国内大循环，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我们必须运用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和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更好统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造“暖心医保”服务品牌 助力最优营商环境

2022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疏解群众办事的堵点、打造窗口服务的亮点为目标,全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着力打造“暖心医保”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医保经办服务。

发挥党建引领,共画为民办事“同心圆”。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将所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南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受理。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结合医保窗口服务特点,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党史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

育,以新时代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创建医保服务品牌。

创新经办服务,跑出医保服务“加速度”。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和手续进行全面清理。整合经办业务,再造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试行“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将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入转出等业务办理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为全国最短。全部服务事项做到了“零超时、零差错”,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夯实阵地建设,搭建便民服务“连心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着力打造医保经

工业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49.6%,较上个月提高2.1个百分点。全市规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有387家,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6家。

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高耗能产业增速呈放缓趋势。从比重上看,1-3月高耗能产业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为31.1%,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7个百分点,较2022年全年下降了2.3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优化的成效显现。

产品结构迈向高端化。高端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光电子器件增长21.7%、互感器增长18.3%、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增长18.0%、锂离子电池增长17.0%。同时,部分初级加工类产品增速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同比下降47.4%、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下降28.8%、瓷质砖下降23.9%、硅酸盐水泥熟料下降9.5%。

社旗县抓好项目筑牢发展压舱石

今年以来，社旗县牢牢牵紧项目“牛鼻子”，聚焦“两主一新”产业，扎实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以“牛劲牛力”

办服务示范窗口，全面落实“综合柜员制”，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口受理、一站式结算，推动医保经办服务转型升级。在窗口设立党员先锋岗和志愿服务岗，常态化开展爱心志愿服务活动，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目前，已经为16家企业开展“事前辅导”，为群众开展“帮办代办”服务50余次，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注重队伍建设，练就医保经办“硬功夫”。南阳市医疗保障局配齐配强医保经办窗口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锤炼干部队伍，打造一支有理想、有担当、有本领、有情怀的医保干部队伍。为老年人、困难群众、退役军人及异地安置等人员开通医保服务绿色通道；将门诊慢特病申报、转诊转院备案等下沉到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全面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拓宽异地就医备案渠道，推行网上办、电话办等多种备案形式，让异地就医备案实现“零跑腿”“不见面”，努力为群众办实事、

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以项目建设新突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稳支撑、积蓄强动能。

办成事、办好事。

加强行风建设，提升医保服务“满意度”。南阳市医疗保障局积极落实“好差评”制度，服务窗口设立服务评价器和群众意见箱，加强结果运用。开展创先争优，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开通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公示局督查办服务电话，坚持解决医保群众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体验式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让群众烦心事有人帮、有人管，为群众提供贴心暖心的医疗保障服务。2022年，窗口受理办件57038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下一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将在南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程，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城通办”，为企业发展、群众幸福、社会满意贡献医保力量，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不懈奋斗！

（市医保局）

领导上前聚合力。该县调整充实了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常务副县长、县委办主任任副组长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四大班子捆在一起大抓项目。县委书记张荣印分包正大3000万只肉鸡全产业链项目，统筹协调各要素保障单位，对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创造了项目40天前期手续全部办结，60天开工建设的“社旗速度”。

全力以赴强保障。该县由县处级领导牵头，对重大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服务。2021年以来，全县共获批各类用地584.93公顷，保障了方枣高速、食品产业园二期、酒乡小镇、传感器产业园、货架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持续开展开发区百园增效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5宗共计763亩，实现了“土地等项目”“拿地即开工”。与此同时，加快汽配产业园、食品产业园、智能仓储装备产业园等6个专业园区建设，建成标准化厂房59栋，19家主导产业企业实现了“拎包入驻”、快速投产。

凝心聚力优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畅聊早餐会”等系列活动，2965名干部分包9461家企业，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同时，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1天办4证”等模式，认真落实好“区域评估”“联审联批”“容缺办理”等改革举措，为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快达效提供高效的服务保障，倾力打造“服务和效率高于周边、成本和负担低于周边”的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

优化机制促落实。通过周通报、月考评、半年观摩、年度奖惩的方式，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鲜明导向，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实干者实惠，推动项目工作持续突破。同时，将涉及项目的每项工作具体到部门、责任到个人，推动签约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抢进度、投产项目求达效，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实现了天天有新进展、周周有新变化、月月有新形象、季季有新突破、年年有新成效，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动能、增添了活力。

动 态 短 讯

前4个月非税收入增长36.9% 1—4月，全市财政总收入175.09亿元，同比增长3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9.19亿元，同比增长24.1%，高于全省0.8个百分点，增速跃居全省首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3.30亿元，同比增长18.7%；非税收入完成35.89亿元，同比增长36.9%。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完成34.84亿元，占比为47.5%，同比增长53.7%；契税完成6.52亿元，同比增长35.7%。非税收入中，占比最大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同比增长64.3%，占非税收入的比重为48.4%。

（市统计局）

前4个月教育支出增长13.9% 1—4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68亿元，同比增长17.7%，高于全省3.1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省第6位。其中，教育支出68.26亿元，占比为23.6%，同比增长13.9%，高于上年同期12.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47.02亿元，占比为16.3%，同比增长38.7%，高于上年同期26.7个百分点；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1.83亿元，占比

为14.5%，同比增长6.8%，高于上年同期17.8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前4个月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亿元 今年1—4月，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亿元，完成省定全年目标任务的46.94%，扶持1939人自主创业，带动5082人就业。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多次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送政策等，一系列利好政策，让我市广大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充分享受到创业担保贷款带来的政策红利。截至4月底，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30笔38072万元，扶持自主创业1939人，创业带动就业5082人，完成省定全年目标任务的46.94%。其中，发放返乡创业农民工贷款1132笔27473万元，完成省定目标任务5.3亿元的51.84%。

（市人社局）

我市向上争取资金持续“提速” 我市紧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机遇，持续紧盯国家政策资金投向领域，把握时间节点，及早做好对接，扎实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政

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申报工作，向上争取资金保持“提速”模式。据统计，截至今年4月底，我市已经争取纳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188亿元，第一批已经发行77.76亿元；组织申报储备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799.05亿元。全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签约450个，授信金额37.3亿元，资金投放项目331个，投放金额22.1亿元，签约项目个数和投放项目个数均位居全省第一。储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68个，资金需求108亿元。储备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64个，资金需求31.8亿元。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近4.8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5%。

（市发改）

西峡入选全国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 近日，科技部公布全国第二批93个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河南省共4个，我市西峡县入选。近年来，西峡县紧盯企业科技发展方向，以科技引领激活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通过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创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等举措，科技强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截至目前，西峡汽车水泵国内市场占有率在40%以上，冶金辅料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95%以上，“仲景”牌六味地黄丸国内市场占有率达32%。2022年，该县共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54个，科技型中小企业327家，高新技术企业3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3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5.11%，科技成果转化数量、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政报编辑部）

桐柏县荣获“2022中国投资环境质量十佳县”称号 近日，在《环球时报》社主办的第三届环球城市招商引资推介大会上，桐柏县荣获“2022中国投资环境质量十佳县”称号。这是该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项目建设所带来的重要硕果之一。去年以来，该县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总抓手，以营商环境优化为总保障，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大抓工业、抓大工业，龙头项目、主导产业协同发力，以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据统计，去年桐柏县共引进超亿元项目74个，合同引资总额近500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8个，战略新兴产业项目17个。135个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完成投资657.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56.0%。今年1至4月，全县新签约项目22个，合同引资额291.26亿元。

（桐柏县政府办）

19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近日，镇平县举行全市第八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镇平和田玉玉文化加工园区开工仪式。本次集中开工项目19个，总投资321亿元，其中，工业类项目9个，总投资210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4个，总投资102亿元；城建类项目2个，总投资7300万元；民生类项目4个，总投资7.6亿元。

（镇平县政府办）